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3〕48号

## 关于华福涂料（江门）有限公司增建仓库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华福涂料（江门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华福涂料（江门）有限公司增建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华福涂料（江门）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308号，主要从事涂料生产，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水性涂料12000吨。为满足生产发展需要，企业拟在不改变产品产能、生产设备、原辅材料和工作时间的情况下，在厂区范围内进行改扩建，主要建设内容如下：（一）扩建一个危险化学品仓（丙类），主要用于

存放现有项目原辅材料，占地面积约 1302.96m<sup>2</sup>；（二）扩建一个卸货台，位于危险化学品仓（丙类）旁，用于水性涂料原料装卸，占地面积约 153.6m<sup>2</sup>；（三）扩建一个危废暂存间，位于危险化学品仓（丙类）内，主要用于存放废涂料、废渣，占地面积 126m<sup>2</sup>；（四）将原有埋地罐区改成一座容积为 300m<sup>3</sup>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埋地应急水池；（五）将水性涂料生产车间和水性涂料生产车间二的废气治理设施升级为“水喷淋塔+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。

二、根据我局委托广州市璞境生态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华福涂料（江门）有限公司增建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》认为，《报告表》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，环保措施基本可行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四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应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、排水系统。该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化厂区的布局，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

3 类标准要求。

(三)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其中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属于危险废物的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的规定。

(四)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备案，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，不排入外环境。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(五)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防止噪声扰民，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 的要求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、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，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“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”的要求。

五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

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深圳市森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---